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修維  
電話：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德武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22168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D001587\_04093059514\_prin、112D001587\_1\_0409305951、  
112D001587\_2\_0409305951 (376550000A\_1120022168A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022168A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20022168A\_ATTACH3.  
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  
第18條規定解釋令一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2月4日處培字第1120011100號  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  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 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12/02/07

